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形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靖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	宁夏共享机床辅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	预计不超过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机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200.00 万元
	宁夏共享能源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9.83%的子公司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预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9.83%的子公司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9.83%的子公司，宁夏共享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夏共享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军、罗永建亦系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不限于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至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李勇因离职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参与对象郭强；杨晓晨因离职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秦楠；赵新明、代锐因离职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周佐宁；张飞飞因离职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凯。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